

考察须知

体检与考察环节同时进行。对考生的各方面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进行全面考察，请考生凭《组织考察联系函》按要求协助考察工作。

一、在招聘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招聘教职员考察表》（以下简称“考察表”）和《南海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置职责个人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向招聘单位获取邮寄地址和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一）考察表

1. 填写考察表的个人基本资料，并张贴个人证件照1张。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和专业技术资格两栏，指的是职称情况，如无职称均填写无；简历主要写高中以来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必须填写完整。

2. “档案所在部门意见”栏，由考生档案所在部门对表格填写内容与档案原始记录是否一致进行确认，并对有必要反映的情况（是否受过处分等情况），加以说明，必须由档案所在部门加盖公章。

3. “工作单位或在读学校鉴定意见”，需就读高校开具考生的个人学习表现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能力素质、学习表现等情况，必须由就读高校（学院）加盖公章。

4.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审查意见”栏，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对被考察人出具意见，内容需写明被考察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并包括以下三点：一是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二是有无参加邪教组织活动，三是其它政治及现实表现情况。如有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另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给考生但不在考察表上加盖意见的，效力等同。

5. “招聘单位意见”栏，考生留空由招聘单位评定，并加盖招聘单位公章。

（二）个人信用报告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并提交个人信用报告，网址：<https://ipcrs.pbccrc.org.cn/>。

（三）责任书

考生自行打印责任书，并手写签名和日期。

二、考生在7月19日前完成考察工作后，将考察表、个人信用报告、责任书寄回或交回给相应的招聘单位。

考察、公示环节事宜将在南海区教育局官方平台人事招聘专栏进行公告，后续事宜请耐心等待招聘单位通知。